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。

(三) 会议时间：2018 年 9 月 30 日 10:30

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4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4 名。

(五)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应海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将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储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实施洪圣沙码头搬迁重建，将位于黄埔区长洲洪圣沙地段土地交由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收储，是为配合政府进行城市更新改造的需要。公司将上述地块交储有利于公司盘活土地资产，提升土地价值，为公司搬迁、异地重建、业务转移及人员安置等筹措发展资金。上述地块交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且交储土地补偿金额的确定依据充分、公允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同意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8日